

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其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九日。茲為配合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九十五條等相關規定，並符合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經許可者，所核發之入出國許可證件名稱、首次許可及證件延期之規費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法第九十五條刪除有關外國人入國後延期停留許可免收規費之規定，爰增訂外國人申請延期停留許可之規費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修正律師事務所為移民業務機構，爰明定移民業務機構經營本法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領取、換發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費用，並刪除現行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許可證件規費收費如下：</p> <p>一、單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六百元；單程入國或出國者，減半收費。</p> <p>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三、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五、臺灣地區定居證：每件新臺幣六百元。</p> <p>六、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p> <p>七、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九百元。</p> <p>八、入國許可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四百元。</p> <p>前項第一款之證件，包括單次入出國許可證及旅行證；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件，包括多次入出國許可證及多次入出國許可。</p> <p>以僑生身分申請第</p>	<p>第二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許可證件規費收費如下：</p> <p>一、單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六百元；單程入國或出國者，減半收費。</p> <p>二、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三、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國許可證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四、臺灣地區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五、臺灣地區定居證：每件新臺幣六百元。</p> <p>六、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每件新臺幣一千三百元。</p> <p>七、入國許可證副本：每件新臺幣四百元。</p> <p>前項第一款之證件，包括單次入出國許可證及旅行證；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證件，包括多次入出國許可證及多次入出國許可。</p> <p>以僑生身分申請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證件者，減半收費。</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證件延</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以下簡稱無戶籍國民）符合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之積極條件，並經許可者，由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發「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或「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是以，為配合許可辦法規定用語及符合實務運作所需，爰將第六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七款規定，明定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之規費收費，以資明確。</p> <p>(二) 依第一款規定，單程入國之單次入國許可證件每件規費收費新臺幣三百元；次依第五款規</p>

<p>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證件者，減半收費。</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證件延期，每件收費新臺幣三百元。</p>	<p>期，每件收費新臺幣三百元。</p>	<p>定，臺灣地區定居證每件規費收費新臺幣六百元，爰第七款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定居證副本每件規費收費新臺幣九百元。</p> <p>(三) 配合第七款之增訂，現行第七款遞移為第八款。</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之增訂，以及參照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有關證件延期之規定，爰將第一項第七款之證件延期納入收費，以符實務運作所需。</p>
<p>第三條 外國人入出國許可證件規費收費如下：</p> <p><u>一、外國人延期停留許可</u>：每件新臺幣三百元。</p> <p><u>二、外僑居留證</u>：每件每一年效期新臺幣一千元。但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者，加收新臺幣二千二百元。</p> <p><u>三、外僑永久居留證</u>：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p>前項<u>第二款</u>證件居留期間之延期，每件每一年效期收費新臺幣一千元。</p> <p>第一項<u>第二款</u>及前項規費，依僑生身分申請者，減半收費。</p> <p>第一項<u>第二款</u>及第二項外僑居留證之效</p>	<p>第三條 外國人入出國許可證件規費收費如下：</p> <p>一、外僑居留證：每件每一年效期新臺幣一千元。但以免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國申請者，加收新臺幣二千二百元。</p> <p>二、外僑永久居留證：每件新臺幣一萬元。</p> <p>前項第一款證件居留期間之延期，每件每一年效期收費新臺幣一千元。</p> <p>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規費，依僑生身分申請者，減半收費。</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外僑居留證之效期，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p>	<p>一、配合本法第九十五條刪除有關外國人入國後延期停留許可免收規費之規定；並依規費法第七條所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及第十條所定費用填補原則；且考量外國人入國後之延期停留許可，尚不符規費法第十二條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規費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外國人申請延期停留許可之收費基準。</p> <p>二、依前條第四項規定，無戶籍國民相關證件延期每件收費新臺幣三百元；並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p>

<p>期，未滿一年者，依一年效期收費。</p>		<p>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延長其入出境許可證件，每件收費新臺幣三百元。是以，為符合規費法精神及基於平等原則，爰第一項第一款規費收費每件新臺幣三百元。</p> <p>三、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之增訂，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遞移為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一項第一款」並分別修正為「前項第二款」及「第一項第二款」。</p>
<p><u>第五條 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及移民專業人員規費收費如下：</u></p> <p>一、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p> <p><u>(一)經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四千元。</u></p> <p><u>(二)經營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六千元。</u></p> <p><u>(三)同時經營前二目規定業務者，為新臺幣六千元。</u></p> <p>二、換發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三、移民專業人員測驗</p>	<p><u>第五條 移民業務機構許可證件及移民專業人員規費收費如下：</u></p> <p>一、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定金額千分之一收費。</p> <p>二、換發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三、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新臺幣一千元。</p> <p>四、移民專業人員測驗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u>外國移民業務機構或外國律師代辦移民業務之證件規費，準用前項規定。</u></p>	<p>一、依本法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移民業務機構包含經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及律師事務所；另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代辦移民業務之本國及外國公司、本國及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經營移民業務者，皆須申請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如有變更註冊登記事項，亦皆須申請換發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為符合上開規定及實務運作所需，並求條文語意明確及體例一致，爰第一項序文「移民業務機構許可證件」修正為「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p>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四、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新臺幣一千元。

證」，且刪除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承上，因本法第三條業將律師事務所納入移民業務機構，且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各款移民業務項目不因經營主體為經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或律師事務所而異，律師事務所經營移民業務所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之收費數額，應與經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相同；爰參酌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第四條體例，明定移民業務機構經營相應移民業務項目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之具體收費數額，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律師事務所經營移民業務者，不受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應置有專任專業人員之要件限制；惟若律師依個人意願，參加移民專業人員訓練並測驗合格，取得移民署核發之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者，自應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徵收規費，併予敘明。

四、為符實務運作流程，移民專業人員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得申請核發移民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爰現行第

		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款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三條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本法修正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